

## 稅務新聞 105-0120

- 一、 在陸所得 須在台合併申報。
- 二、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三、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可以適用盈虧互抵嗎。
- 四、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時，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 五、 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應俟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憑所有權狀及發票影本辦理退稅。

## 一、在陸所得 須在台合併申報

2016-01-20 00:59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在大陸地區工作的所得是否需要申報所得稅？台北國稅局表示，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的報酬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如果民眾在大陸地區有已繳納的稅額，可以將其從應納稅額中扣抵。

舉例來說，納稅義務人甲君任職於我國境內以外的公司，又為境外香港商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但甲君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卻未列報取自香港公司的所得。

雖然甲君主張取自香港公司的薪資所得並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是該筆報酬來自甲君在中國大陸實際提供的勞務，屬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必須和台灣地區的來源所得合併繳納所得稅。

國稅局解釋，不論是受聘於我國公司或第三地公司，只要提供勞務的地區在中國大陸，該筆勞務報酬就應該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繳稅。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的人民或法人團體若有大陸地區的來源所得，和台灣地區的來源所得相同，都要繳納台灣這方的所得稅。

但如果在大陸地區已有繳稅，該筆稅額可以從所得稅的應納稅額中扣抵。

此外，該條例也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簡而言之，扣抵稅額的上限，是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

民眾如果有大陸地區的來源所得，需要扣抵稅額，應該附上該筆所得於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的證明，證明內容應詳細載明姓名、地址、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和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

【2016/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國稅局陸續接獲營利事業詢問捐贈政治獻金可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費用之問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帳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至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結束後進行結算結果，計有 103 年度本期稅後純益 100 萬元，但其尚有截至 102 年底尚未彌補之累積損 400 萬元，致甲公司截至 103 年底有累積虧損 300 萬元，因此，甲公司在 103 年及 104 年均不得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前，應先檢視是否符合捐贈政治獻金法規定，以免捐贈費用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按日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更新日期：105/01/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可以適用盈虧互抵嗎

臺南市某事務所詢問，甲君獨資經營 A 診所，其配偶經營補習班，是否可以適用盈虧互抵？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夫妻執行 2 個以上同一所得類別之專門職業，如要適用盈虧互抵，須所得類別相同且依規定設帳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分局指出因診所與補習班係依不同法律設立登記之獨立機構，所得類別亦不相同，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課長志寶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105/01/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時，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埔里訊) 埔里陳先生問：子女在外地讀書，租屋之租金可否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若可以的話，又該如何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6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報列舉扣除額：1.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該所進一步提醒，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納稅人如有任何疑義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利用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網頁電話，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陳寶鳳 電話：049-2990991分機 208)

更新日期：105/01/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應俟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憑所有權狀及發票影本辦理退稅

臺南市永康區吳小姐問：本公司購買之廠房所溢付營業稅額，何時可以辦理退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後退還之。所稱「取得」，如為不動產者，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不符合「取得」固定資產之要件。因此，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取得建築改良物後，再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辦理退還溢付營業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105/01/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